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張智為(02)85906282

電子郵件信箱：nhChihWei@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02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當事人書面同意得否以電子文件為之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1月20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450號函。
- 二、查申請函釋案件說明表之議題說明，所列業者進行個案生理病症諮詢或待辦紀錄情事等資料屬性未臻明確，如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所稱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即應依個資法第6條規定辦理；且依本部106年9月13日衛部綜字第1061161035號公告，前開特種個資非屬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併參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如有電子簽章法第4條之適用，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倘資料屬性非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之特種個資，則應依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